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成交总金额为13,762,1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8元/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0,763,604	34.86%	700,000	31,463,604	35.65%
二、无限售条件股	57,485,398	65.14%	-700,000	56,785,398	64.35%
三、股份总数	88,249,002	100.00%	0	88,249,002	100.00%

注1：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天门”）、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欣星”）、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备注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22.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133,000.00	18,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20,000万元担保额度	220,000.00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5,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	
	新疆维药	30.6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1年	14,934.40	5,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	3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5,000.00	新增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年		4,5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4,500万元担保额度	
	人福荆州	78.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7,500.00	2,1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2,500万元担保额度	65,000.00②
	人福黄石	71.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1,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人福天门	60.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2年	4,000.00	2,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	315,000.00③
	人福欣星	69.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2,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人福医疗器械	57.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4,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45,6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宜昌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2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5,000.00万元；

③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15,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九珑入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入福”）、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医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备注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人福医药	九珑入福	81.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3,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123,000.00①
	九珑医药	102.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2,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3,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3、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4、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

5、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天门”）；

6、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欣星”）；

7、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备注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22.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133,000.00	18,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20,000万元担保额度	220,000.00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5,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	
	新疆维药	30.6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1年	14,934.40	5,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	3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5,000.00	新增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年		4,5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4,500万元担保额度	
	人福荆州	78.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7,500.00	2,1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2,500万元担保额度	65,000.00②
	人福黄石	71.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1,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人福天门	60.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2年	4,000.00	2,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	315,000.00③
	人福欣星	69.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2,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人福医疗器械	57.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4,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45,6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宜昌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2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5,000.00万元；

③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15,000.00万元。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7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08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注册资本：29,352.703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4,959.56	1,083,571.93
净资产	913,248.95	817,349.60
负债总额	271,710.61	266,222.3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8,991.90	223,162.37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76,785.92	805,957.75
净利润	217,961.15	242,878.48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二）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6948677D

3、成立时间：2001年03月26日

4、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2号

5、法定代表人：尹强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037.67	88,418.79
净资产	63,817.87	58,049.97
负债总额	28,219.80	30,368.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5,595.05	27,539.48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9,474.17	100,303.00
净利润	10,357.82	11,259.15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73.25%的股权。

（三）人福荆州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0363257P

3、成立时间：2008年1月15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郢都路118号（1幢1层、3幢2、3层、4幢1层）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含冷藏冷冻药品）的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批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实验室器材、化学玻璃制品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医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会议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830.59	31,056.07
净资产	6,627.01	6,280.86
负债总额	24,203.58	24,775.2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203.58	24,775.21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423.03	24,540.17
净利润	346.15	510.9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四）人福黄石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9498517XC

3、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1日

4、注册地点：黄石市黄石港区沈下路212号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3,12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53.71	22,138.85
净资产	6,276.45	6,379.96
负债总额	16,077.26	15,758.8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077.26	15,758.89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670.19	18,674.33
净利润	-103.51	177.98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五）人福天门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6MA4919K18E

3、成立时间：2017年09月13日

4、注册地点：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83号

5、法定代表人：夏江琳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98.73	22,612.36
净资产	8,308.61	7,649.07
负债总额	12,490.11	14,963.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454.11	14,918.29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077.82	34,551.57
净利润	659.54	752.64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60%的股权。

（六）人福欣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4KQLX445

3、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1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111号汉口城市广场二期商业B-1、C区3号楼单元16层1-3号房、15-17号房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锉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药专用设备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54.81	12,489.26
净资产	3,791.92	3,478.80
负债总额	8,462.89	9,010.4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462.89	9,010.46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926.65	20,289.96
净利润	313.12	334.4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七）人福医疗器械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33604646 7

3、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5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与古田二路交汇处古田艺术品商城1、2栋2单元7层10号-14号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I、Ⅱ类、消毒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租赁、维修；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净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管道、配件、电气机械与设备及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安装；医疗器械三类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检验设备及化学试剂的批发兼零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63.67	19,636.76
净资产	7,478.26	7,382.12
负债总额	10,185.41	12,254.6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185.41	12,254.64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085.34	26,574.38
净利润	96.14	239.92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人福荆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人福黄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同意为人福天门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同意为人福欣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同意为人福欣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同意为人福医疗器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被担保方中人福荆州、人福黄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862,794.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04,360.00万元的50.62%，全部为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67,794.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04,360.00万元的39.18%；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9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04,360.00万元的11.4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2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武汉九珑入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入福”）；

2、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医药”）。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备注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人福医药	九珑入福	81.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3,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123,000.00①
	九珑医药	102.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2,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将替换前期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	/	/

注：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预计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上市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862,794.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04,360.00万元的50.62%，全部为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67,794.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04,360.00万元的39.18%；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9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